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收容审查法律依据问题的电话答复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闽法传字（９１）１４６号《关于收容审查有否法律法规依据的请示报告》收悉。现答复如下：　　国发〔１９８０〕５６号《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规定：“对于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或者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需收容查清罪行的人，送劳动教养场所专门编队进行审查。”显然并未取消收容审查手段。同时，公安部公发（１９９０）２８号文件对收容审查的审批依据和复议问题做了具体规定。此文是商我院同意下发的，请参照执行。　　此复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收容审查有否法律法规依据的请示报告　　闽法传字（９１）１４６号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　　最近，我省在行政审判实践中，发现公民不服公安机关收容审查决定而起诉的案件，在审理时遇到难题，即公安机关所采取的收容审查行政措施有否法律法规依据。据我们查阅有关收容审查的现有材料，对这一问题把握不大，但我们倾向于公安机关采取收审措施并无法律法规的意见，理由是：　　国务院１９８０年２月２９日国发（１９８０）５６号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中，已明确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并明确将需收容的人送劳动教养场所专门编队进行审查，还明确将各地的收容审查场所改为劳动教养的场所。这个通知应认为是把国务院（１９７５）１３６号文〈这个文件规定了地、市一级公安机关设置收容审查场所〉代替了。１９８０年之后，没有见到国务院有说明国发（１９８０）５６号文作废的规定，说明此文现在还生效。而公安机关使用收容审查手段的依据是公安部１９８５年７月３１日（８５）公发５０号关于严格控制使用收容审查手段的通知。此文开头叙明“收容审查是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公安机关用来对付……的重要手段。”但我们现有材料仅查清有国务院（１９７５）１３６号文〈此文被（１９８０）５６号文替代〉，而找不到１９８０年以后党中央、国务院还有关于收容审查的批文。　　因此，我们认为，公安部的规章与国务院的行政法规相抵触，起码讲，公安机关采取收容审查措施于法无据。　　退一步理解，如果讲收容审查手段没被国发（１９８０）５６号文取消，而仅统一于劳动教养。但必须把收容审查场所改为劳动教养场所，把需收容的人送劳动教养场所专门编队审查，这是非常明确的。所以，公安机关现行把需收审的人关押于劳教场所之外的各种场所的做法也是于法无据的。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１９９１年５月１８日